

中国商品学会

中商[2025]131号

中国商品学会团体标准立项审查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商品学会（以下简称“学会”）团体标准立项管理，提升标准编制科学性与适用性，避免与现行标准冲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及《中国商品学会章程》，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会团体标准的提案、申请、评审及立项批准全流程。

第三条 团体标准的立项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 （一）市场主导：紧扣行业与市场需求，填补标准空白；
- （二）创新引领：技术内容具先进性，或补充完善现有标准体系；
- （三）合规透明：符合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程序公开公平公正；
- （四）协调适用：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协调，避免重复。

第二章 立项申请与条件

第四条 任何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均可向学会提出团体标准立项建议，鼓励产业链相关单位联合申请，提升标准覆盖面与适用性。

第五条 申请需提交材料：

（一）《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立项目的、项目意义、制定必要性、适用范围、主要技术内容框架、后期标准应用推广计划及预期周期；

（二）专利相关文件：涉及专利的，需提交《专利信息披露表》（注明专利号、专利权人、技术领域）及《专利实施许可声明》（明确许可范围、期限及费用约定）；

第六条 立项项目需满足：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技术要求不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

（二）技术方案成熟稳定，具备应用推广的条件；

（三）起草单位（牵头单位为主）具备完成标准编制的技术储备、专业技术人员及经费保障。

第七条 以下情形原则上不予立项：

（一）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重复或核心内容高度相似，且无制定必要性、无技术先进性的；

（二）涉及儿童、孕妇等特殊敏感人群的食品、保健品及相关产品类标准；

（三）不属于学会业务范围，或无明确技术内容、规范

对象的；

（四）申请单位缺乏研究基础与承担能力的。

第三章 审查程序与要求

第八条 学会秘书处负责统一组织并完成立项审查工作，在收到完整申请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以下全部审查内容：

（一）形式审查：重点审查申请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以及申请单位的法人资格与合规性；

（二）技术评审：重点评审以下内容：

1. 通过“国家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检索，避免与现行标准重名；对名称近似的，需说明其技术差异与创新点；

2. 通过平台进行核心关键词检索，与已发布的类似标准进行比对；

3. 核实牵头单位的技术实力与项目组织能力。

第九条 秘书处完成审查后，形成明确的审查结论，报学会批准。

第四章 批准与立项

第十条 通过技术评审的项目，报学会批准立项。

第十一条 批准立项的项目，由学会下达立项通知，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示。

第十二条 未通过评审的项目，学会书面反馈不予立项

理由。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学会标准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 2025 年 10 月 30 日起施行。

